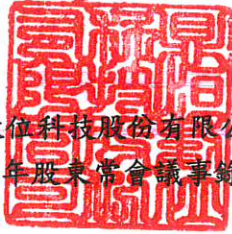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總額為 14,354,9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7,370,000 股之 52.4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簡士評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振聰

財務長—張麗君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主席：簡士評

記錄：賴健鵬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76,063,774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公鑒。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2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76,063,774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報請公鑒。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9頁)，報請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31~32及42~47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五(本議事手冊第6~7及10~29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54,911 權(含電子投票：3,952,2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354,911 權 (含電子投票：3,464,018 權)	95.20%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8,183 權 (含電子投票：488,183 權)	4.7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30頁)。
2. 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54,911 權(含電子投票：3,952,2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354,911 權 (含電子投票：3,464,018 權)	95.20%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8,183 權 (含電子投票：488,183 權)	4.7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33~41 及 48~63 頁)。
3. 提請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54,911 權(含電子投票：3,952,2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354,911 權 (含電子投票：3,464,018 權)	95.20%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8,183 權 (含電子投票：488,183 權)	4.7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1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加速了企業認知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也讓企業對於雲端的接受度日益增加，經濟部更為幫助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出雲端服務補助計畫，本公司亦率先通過資格審查，成為首批資訊服務廠商。而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於 111 年度在越南市場亦有所展獲，對於協助企業進行招募轉型，降低新進人員培訓的時間成本不遺餘力。

壹、111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2,861 仟元，與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9,753 仟元相較增加約 27%；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71,341 仟元，與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39,570 仟元相較增加約 23%。

Apollo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隨著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更多加值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更完整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黏著度，在超過 95% 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111 年度客戶家數新增加 300 多家，其中包含國際財經五百大公司之子公司及國內大型上市櫃集團公司。雲端人資解決方案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持續性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9%，而大型跨國集團人資解決方案收入成長幅度達 93%。

STAYFUN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則透過提供更多元員工福利服務樣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3%，惟毛利率未若前一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連年成長，111 年度營運支出隨營運擴展及持續投入雲端系統優化及擴充而增加，致 111 年度營運結果雖仍處於虧損，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及開源節流以創造獲利。

二、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研究發展費用	96,765	69,032	40%

(一) 除持續優化 Apollo 及 Apollo XE 平台外，111 年度 XE 導入精靈上線，及新增多項功能，以更強大支援考勤、人事薪資、法令相關作業。

(二) 特約商店改版、領好禮加價購及簡訊推播行銷平台成功上線，並開放企業自行更換 App 內為企業 Logo，增加企業化識別，積極整合 STAYFUN 功能提供企業員工更多元的服務。

貳、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打造企業社群服務：

本公司期望藉由雲端生態圈的服務，幫助企業不只單純使用數位工具來管理人才，而是真正透過雲端服務的多元應用及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建立與企業及員工間三方的市場生態，打造企業社群服務商機。

二、共創人資生態圈：

本公司除現有之人資雲端生態圈，包括 Apollo 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MAYO College、人事薪酬外包服務及經銷的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外，已攜手水平鏈結跨領域合作夥伴，從與職場息息相關的「助攻企業轉型、賦能員工發展、提升員工體驗」三大面向著手以拓展企業服務生態圈範疇，全力實踐普惠人資。除與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提供便利支付功能並共享合作通路優惠外，未來更將打造有別以往的新型態薪轉帳戶，快速建立起產業與金融服務的新橋梁。進一步將共同優化企業財務報銷流程，快速建立起產業與金融服務的新橋梁，經由第三方身分驗證，提升各式金融商品申辦與審件撥款速度，有助於活絡企業經營命脈及完善多面向員工體驗，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未來藉由 Apollo 與 STAYFUN 客戶整合，擴大會員數，兩大主軸服務相互提供客戶群，強大業務量，可望創造營收及獲利能力，並形成人資、企業與員工交織的生態圈。

三、海外市場拓展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自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現已完成系統在地化，未來將提供更多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持續擴展越南及亞洲市場。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
其中財務報告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期別	111年第四季損益表			
項目	111Q4(F)	111Q4(A)	差異數	說明
營業收入	69,362	81,940	12,578	1.第四季雲端人資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持續性訂閱收入隨企業用戶及使用人數增加持續而上升，故較預估數增加。惟111年度營收較原預估達成91%，全年度因自110年底起配合政府雲市集推案因訂閱期較長以致本期收入未如預期。 2.代理人資系統因第四季進案量未如預期致本期收入未如預期。 3.第四季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13M(達成率137%)，隨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朝多元化發展致收入較預期增加，111年度較原預估達成99.5%。
營業成本	(43,393)	(51,860)	(8,467)	
營業毛利(損)	25,969	30,080	4,111	第四季毛利隨兩大營收達成高於原預計而增加。惟全年度毛利較原預計達成約57%，主要係因代理人資系統收入未如預期，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毛利率低於原估計所致。
研發費用	(17,802)	(30,233)	(12,431)	本期較預期增加12.4M，主係人事費用(含獎金)隨研發人數增加而上升8.2M及增加勞務費2.6M及折舊費用0.6M。
銷售費用	(8,168)	(16,725)	(8,557)	本期較預期增加8.6M，主係人事費用(含獎金)增加4.4M、勞務費增加1.2M及行銷支出0.6M及承租新辦公室致折舊費用增加0.4M。
管理費用	(15,616)	(18,609)	(2,993)	本期較預期增加3M，主係人事費用(含獎金)增加增加2.5M，及承租新辦公室致折舊費用增加0.3M。
營業費用	(41,586)	(65,567)	(23,981)	
營業利益(損)	(15,617)	(35,487)	(19,870)	
營業外收(支)	4,945	(119)	(5,064)	
稅前純益(損)	(10,672)	(35,605)	(24,933)	
所得稅費用	0	24	24	
本期損益	(10,672)	(35,581)	(24,909)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63 號函辦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515 仟元，佔比 6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376,064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鼎恒數全同益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34,539	46	\$ 67,456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74,416	25	\$ 42,20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076	-	1,83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5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79	3	9,152	5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8,119	3	5,47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	-	8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8,738	20	31,581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七）	18,352	6	9,37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0,415	4	4,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111	-	1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1,544	4	6,60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	-	591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3,879	8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819	7	16,53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790	1	1,2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39,850	14	29,018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901	65	92,216	5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188	76	134,891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9,133	7	30,66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589	8	14,13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29,077	10	12,9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8,979	13	17,578	10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	-	23,806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73	1	5,434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968	-	1,5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053	1	3,3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78	17	68,932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857	1	3,000	1	2XXX	負債總計	239,079	82	161,148	9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051	24	43,530	24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200	91	224,760	126
						3140	預收股本	6,342	2	-	-
						3200	資本公積	160,224	54	80,098	4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76,064)	(128)	(284,723)	(159)
						3400	其他權益	(2,542)	(1)	(2,862)	(2)
						3XXX	權益總計	54,160	18	17,27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239	100	\$ 178,42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3,239	100	\$ 178,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翠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二八及三三）	\$ 202,861	100	\$ 159,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154,227</u>	<u>76</u>	<u>115,70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8,634</u>	<u>24</u>	<u>44,04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43	25	39,972	25
6200	管理費用	70,280	35	68,632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65	48	69,032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32</u>	<u>-</u>	<u>(2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620</u>	<u>108</u>	<u>177,387</u>	<u>111</u>
6900	營業淨損	<u>(170,986)</u>	<u>(84)</u>	<u>(133,343)</u>	<u>(8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80	-	226	-
7010	其他收入	1,932	1	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7)</u>	<u>-</u>	<u>(6,354)</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1,772)</u>	<u>(1)</u>	<u>(1,0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u>	<u>-</u>	<u>(6,227)</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171,243)</u>	<u>(84)</u>	<u>(139,570)</u>	<u>(8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8)</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71,341)</u>	<u>(84)</u>	<u>(139,570)</u>	<u>(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0	-	\$ 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0	-	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021)	(84)	(\$ 139,256)	(8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60)		(\$ 6.66)	
9810	稀 釋	(\$ 6.60)		(\$ 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	\$ 115,000	(\$ 260,153)	(\$ 3,176)	\$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	80,000	-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5,000)	115,000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98	-	-	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6	224,760	-	80,098	(284,723)	(2,862)	17,273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71,341)	-	(171,34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32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341)	320	(171,021)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	160,000	-	-	2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0,000)	80,000	-	-
T1	其 他	-	-	-	77	-	-	77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4	1,440	6,342	-	-	-	7,78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9	-	-	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20	\$ 266,200	\$ 6,342	\$ 160,224	(\$ 376,064)	(\$ 2,542)	\$ 54,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1,243)	(\$ 139,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74	12,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1	1,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2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023
A21200	利息收入	(280)	(2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	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8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52	(3,294)
A31130	應收票據	748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9,480)	1,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52)
A31200	存 貨	(5,362)	(11,402)
A31230	預付款項	(6,923)	(1,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	(4,183)
A32125	合約負債	32,215	11,579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25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4	(1,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64	3,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3	(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378)	(124,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	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2)	(6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79)	(125,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	(\$ 1,83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9	5,0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5)	(11,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50)	(3,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4)	(1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7)	(3,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4)	(1,0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69)	(9,248)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82	3,31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089	130,3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2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083	(8,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56	75,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39	\$ 67,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928 仟元，佔比 6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376,064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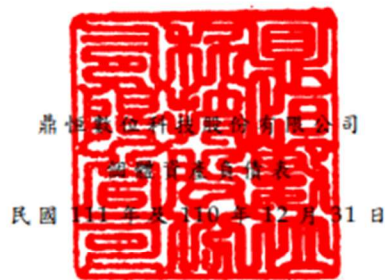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鼎世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6,475	44	\$ 59,612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71,995	25	\$ 41,357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79	2	9,15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	-	2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六）	-	-	808	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7,438	3	4,15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二十及二六）	18,352	6	7,17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6,043	19	30,60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	-	1,0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0,415	4	4,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六）	-	-	11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11,544	4	6,60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497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23,879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	-	5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35	1	97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819	8	16,113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049	64	88,850	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34,457	12	25,509	15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992	73	120,110	6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19,133	7	30,667	1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29,077	10	12,93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698	2	11,995	7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	23,8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1,464	8	13,766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968	-	1,5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38,979	14	17,578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78	17	68,932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73	1	5,434	3	2XXX	負債總計	233,227	81	157,782	9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824	1	3,172	2		權益（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857	1	3,000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395	27	54,945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200	93	224,760	129
						3140	預收股本	6,342	2	-	-
						3200	資本公積	160,224	56	80,098	4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76,064)	(131)	(284,723)	(163)
						3400	其他權益	(2,542)	(1)	(2,862)	(2)
						3XXX	權益總計	54,160	19	17,27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7,387	100	\$ 175,05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7,387	100	\$ 175,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198,107	100	\$ 15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u>152,451</u>	<u>77</u>	<u>114,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5,656</u>	<u>23</u>	<u>42,86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103	26	39,972	25
6200	管理費用	62,301	31	55,730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65	49	69,032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914</u>	<u>-</u>	<u>(2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083</u>	<u>106</u>	<u>164,485</u>	<u>104</u>
6900	營業淨損	<u>(165,427)</u>	<u>(83)</u>	<u>(121,620)</u>	<u>(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04	-	29	-
7010	其他收入	1,884	1	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13)</u>	<u>-</u>	<u>(6,067)</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1,772)</u>	<u>(1)</u>	<u>(1,02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617)</u>	<u>(3)</u>	<u>(11,655)</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4)</u>	<u>(3)</u>	<u>(17,95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1,341)	(86)	(\$ 139,570)	(8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71,341)	(86)	(139,570)	(8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	-	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021)	(86)	(\$ 139,256)	(8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60)		(\$ 6.66)	
9810	稀 釋	(\$ 6.60)		(\$ 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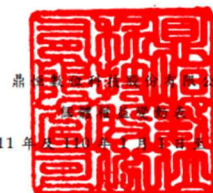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會議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全 額	預 收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	\$ 115,000	(\$ 260,153)		(\$ 3,176)	\$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	80,000	-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5,000)	115,000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98	-		-	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6	224,760	-	80,098	(284,723)		(2,862)	17,273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71,341)		-	(171,34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32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341)		320	(171,021)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	160,000	-		-	2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0,000)	80,000		-	-				
T1	其 他	-	-	-	77	-		-	77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4	1,440	6,342	-	-		-	7,7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9	-		-	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20	\$ 266,200	\$ 6,342	\$ 160,224	(\$ 376,064)		(\$ 2,542)	\$ 54,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1,341)	(\$ 139,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1	12,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861	1,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4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0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4)	(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	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17	11,6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0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0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52	(3,294)
A31130	應收票據	748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11,372)	1,7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	(1,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111)
A31200	存 貨	(5,786)	(10,978)
A31230	預付款項	(4,558)	(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	75
A32125	合約負債	30,638	11,911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25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8	(1,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41	3,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4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244)	(108,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	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2)	(6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7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74)	(108,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5)	(10,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8	(23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9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50)	(6,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4)	(22,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7)	(3,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4)	(1,0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69)	(9,248)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82	3,31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089	130,3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	(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6,863	(1,1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9,612	60,77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6,475	\$ 59,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附件六、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4,723,256)
減：本期稅後淨損	(171,340,518)
待彌補虧損	(376,063,77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0,174,5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5,889,260)

負責人：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二項略。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二項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項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項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	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u>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九日。	新增修訂沿革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金額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沿革。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及事項如下：
- 一、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
 - 二、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
 - 三、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
 -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
 -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七、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
 - 八、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六、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二、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二)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四)各公司投資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經董事長核准。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單位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程請核准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單位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10%，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15%。

2. 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10%，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10%。

3.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呈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

免作業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7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370,000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284,40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651,000	6.03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502,000	1.83
董事	陳薇巧	1,000,000	3.65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翰	600,000	2.19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林文政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3,753,000	13.70